

新竹縣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

一、前言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期藉本府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之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」內因地制宜節電工作推動經費，配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規劃以節能 LED 路燈汰換本縣鄉、鎮、市既有水銀路燈(含高壓鈉燈)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縣轄內 13 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申請期間

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惟本府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終止或延長申請期間。

四、辦理品項、條件及額度

(一)辦理品項

本計畫所稱之辦理品項為汰換所轄道路之既設水銀路燈(含高壓鈉燈)為 LED 路燈，惟申請汰換高壓鈉燈者須先將所轄道路水銀路燈全數汰換方可申請；汰換後設置之 LED 路燈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「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」。

(二)辦理額度：

財力分級第一級之鄉(鎮、市)公所，每具 LED 路燈本府分攤汰換費用百分之三十；財力分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鄉(鎮、市)公所，每具 LED 路燈本府分攤汰換費用百分之七十。前述財力分級依據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程序

(一)申請單位需依本計畫第六點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

文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，本府將以收受申請案件之時間順序辦理審核作業。

- (二)本府得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標的之總節能量、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，酌減分攤金額或不予分攤。
- (三)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齊全或不清楚者，經第 1 次通知日期起 15 日曆天內應補齊資料，屆期仍未補齊，將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。
- (四)本府核准通過之申請案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核定之數量及經費，後續並依相關程序撥付款項。因本案經費來源為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」經費，倘各單位申請金額累積逾計畫內編列水銀路燈汰換總預算金額，致預算用罄、經濟部停止本項經費補助或經費不足時，本府得停止本計畫。
- (五)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本府得於核撥款項前視需要進行現場查核，申請者應配合辦理；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。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並已撥款者，將廢止或撤銷原案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。

六、申請所需檢附文件

(一)施工前申請核備：需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申請單位函文
- 2、申請計畫書表(附件一)。

(二)本府同意核備後之施工及申請撥款期限：

- 1、申請單位須於本府核備函發文日之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施工完成並申請撥款。
- 2、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個月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3、期限內(或展延期限內)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，本府將駁回申請，原核定經費不保留。

(三)完工後申請撥款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完工請款申請表(附件二)

- 2、本府同意核備公文影本。
- 3、完工報告書(附件三)。
- 4、申請費用領據(附件四)。
- 5、申請單位與本工程 LED 燈具汰換廠商契約書影本、驗收結算證明影本、工程決算書影本。
- 6、LED 燈具合格報告書影本(使用之 LED 路燈須符合能源局訂定之技術規範，並出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實驗室之合格報告書。)
- 7、用電變更申請明細影本 (申請及受理回復文件)
- 8、轄內路燈數量表正本 (附件五)

七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核撥經費：

- 1、申請案之 LED 燈具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、變造或偽造。
- 3、LED 燈具汰換完工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申請期限內。
- 4、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。
- 5、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
- 6、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，或本計畫經費已用罄(將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提前公告)。
- 7、規劃設計、設置或使用情形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，經本府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核定之申請單位應將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辦理，另辦理本計畫得編列工程管理費。

(三)為辦理本案申請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，申請單位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。

(四)本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得將執行機關、計畫經費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府網站。

(五)受核定之申請單位汰換後之水銀路燈(含高壓鈉燈)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

相關法規處理。

- (六)受核定之申請單位需要求委辦廠商提供 LED 路燈五年以上保固，LED 路燈完成設置後，有關非保固範圍事項，其後續維護保養所需相關費用，均由路燈管理單位自行辦理。
- (七)LED 燈具汰換費用扣除本府分攤支付之金額後，其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編列經費，或於採購契約載明節能績效保證條款，以所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給付燈具汰換之廠商。
- (八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。